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4-04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7日，本公司发布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7日起停牌。2014年5月14日、5月21日、5月28日、6月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目前，由于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尚未完成，重组具体方案尚在论证中，根据相关规定，经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延期30天复牌。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一家以移动通信终端产品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净额达到了重大标准，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二、目前进展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就收购方案进行商谈和论证，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现场的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相关的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数量较大，公司需要根据各中介机

证券代码:300061 股票简称:康耐特

公告编号:2014-035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案公告于2014年5月23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派 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 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25元；持有非股限售股的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8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 R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稅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注：根据先前公布的方案，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6,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53,6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6月11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6月11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

（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

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派 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 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25元；持有非股限售股的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8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 R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稅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注：根据先前公布的方案，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6,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53,6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6月11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

（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

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派 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 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25元；持有非股限售股的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8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 R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稅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注：根据先前公布的方案，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6,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53,6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6月11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

（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

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派 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 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25元；持有非股限售股的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8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 R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稅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注：根据先前公布的方案，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6,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53,6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6月11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

（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

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派 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 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25元；持有非股限售股的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8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 R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稅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注：根据先前公布的方案，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6,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53,6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6月11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

（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

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派 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 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25元；持有非股限售股的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8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 R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稅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注：根据先前公布的方案，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6,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53,6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6月11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

（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

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